浙江大学永平贷学金项目管理办法
（2020 年 5 月修订）
段永平校友为支持祖国教育发展大业，弘扬尊师助学的优良传统，培养学
生自强不息的精神，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对社会的诚信度，帮助浙江大学
在读学生完成学业，于 2006 年在浙江大学捐赠设立了“浙江大学心平贷学金”
项目。2010 年，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经征询段永平校友意见后，在原有“心平
自立贷学金”的基础上设立了“心平留学贷学金”。2015 年 9 月起项目更名为
“浙江大学永平贷学金”，其中“心平自立贷学金”和“心平留学贷学金”分
别更名为“永平自立贷学金”和“永平留学贷学金”。为规范贷学金项目的管
理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 贷学金资金的来源
14¤×
1、自 2007 年起，段永平校友每年捐赠 100 万美元，连续捐赠 14 年；
平留学贷学金”
 Cg#ED€ËAÙRL�
 0Ã

申请人条件：
1、浙江大学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及在校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生；
2、未受过任何校纪校规处分；
3、学习勤奋努力，本科生申请时上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列专业年级
前 2/3，且无补考（或重修）科目；一门功课需补考（或重修）、但学习成绩综
合测评排名列专业年级前 1/3 的学生仍然可以申请；两门以上功课需补考（或重
修）的学生不得申请；一年级新生无成绩要求；
4、无学术不诚信行为。
（二） 永平留学贷学金
面向对象： 赴国（境）外名校自费留学的浙江大学应届本科毕业学生和参
加学校及院（系）组织的海外交流活动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。
贷学金用途： 帮助申请对象实现赴国（境）外留学深造的梦想，用于资助
自费留学第一年学费不足部分或在校生海外交流所需费用。
贷学金额度： 贷学金每年的 100 万美金在首先满足自立贷学金的基础上，
剩余部分作为留学贷学金的资金，并可累积使用。留学项目根据学生申请及所
在学校的学费情况，提供第一年的学费或学费不足部分；海外交流以不超过项
目所需资金（包括项目费、国际旅费、基本生活费等）为最高额。具体金额由管
理委员会审核决定并在借款合同中约定。
申请人条件：
1、浙江大学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，其中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仅可申请
海外交流项目所需经费，且需由学生和导师共同申请；
2

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未列专业年级前 2/3、但留学学校或专业全球排名为 1-50
的学生仍可申请，以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列专业年级前 2/3 的学生为第一优
先。
4、无学术不诚信行为。
四、 贷学金的申请和发放
（一） 永平自立贷学金每半年申请一次，申请时间定为每年的 3 月和 9 月，
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。具体申请和发放程序如下：
1、申请人填写《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借款申请表》一式四份, 家长或
法定监护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同意；
2、学院审核后，报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管理处审核批准，确定受助人；
3、受助人须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